

票種有人疑組版出版選立

大量不尋常申請湧現 香港出版總會到選管會投訴

立法會換屆選舉9月6日舉行，由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選出35名議員，共選出70名議員。換屆選舉的提名期由7月18日開始，至7月31日結束。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石國基表示，近日發現在功能界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出版小組投票人中，有大量不尋常選民登記申請，懷疑當中或涉及種票。該會昨日帶同收集到的199份懷疑有問題申請，到灣仔海港中心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石國基表示，要申請登記為出版小組投票團體，傳統上主要符合三個條件，包括：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等專業機構的會員、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二百六十八條)註冊的團體東主、及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二百六十八條，附屬法例B)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等。



■石國基近日發現在功能界別的出版小組投票人中，有大量不尋常選民登記申請，懷疑當中或涉及種票。



■昨日帶同收集到的199份懷疑有問題申請，到灣仔海港中心選舉委員會作出投訴。

主業五花八門 無關印刷業

不過，今年忽然出現大量團體及組織登記，選舉委員會亦已批出懷疑有問題的登記申請達199份，當中涉及的團體及組織，其經營主業竟是五金、汽車、木材、洗衣店，甚至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完全與印刷業無關。

「令人憂心的是，仍在審批中懷疑有問題的團體選民申請有逾400份，如果全都批

出，勢必打亂業界在功能界別選舉的位置，如果最後選出一些不是業界的團體，可以肯定其不會為業界而發聲。」石國基說。

他解釋，按《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打算在港發行及出售報刊均須領牌；按選舉條例，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可申請為出版界選民。而符合登記條件的是持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而非僅持有報刊發行人牌照。據《立法會條例》第二十五(四)條，合乎選民資格的團體須具備登記

前「12個月一直運作」的要求；例如，出版總會及業內團體會員均須入會一年方可獲得選民資格。與此同理，取得發行牌照後也應要一直運作12個月。但石國基指，那些人或團體突然申請牌照，且未有實質業務卻申請成功，這明顯違規。

石國基強調，功能組別應以合乎資格的真真正正的團體與人士為選民，以保障該功能組別的利益，如因制度漏洞破壞了選舉制度的公允性，甚至間接容許大規模與公然的欺

騙行為，令不合資格者得逞，最終左右了選舉結果，出版業對此感驚訝、憤慨和擔憂。

他認為，雖然不知道這些個人、團體及組織背後有什麼動機，或屬於哪些勢力，但可以估計，如果在出版小組投票人選民申請出現懷疑種票，其他功能界別亦很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該會認為事態嚴重，所以花了不少時間，逐一查核所有選民申請，並在昨日把結果提交選舉委員會，作正式投訴，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正視種票問題，採取行動。

民記倡增守法教育 嚴懲違規教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青少年犯罪個案自去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大幅增加，最年輕的被捕者更只是小學生，民建聯「犯罪年輕化關注組」認為，外部勢力、反對派政客縱容暴力、網絡因素等均是令問題惡化的原因，建議政府加強守法教育，嚴懲違規教師和檢控散播虛假資訊與煽動青少年參與違法活動者。

身兼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的「犯罪年輕化關注組」召集人顏汶羽表示，香港社會對於內地制度和國情報道偏向負面，加上大量外部勢力在香港回歸後繼續於多方面令港人對內地和社會主義產生恐懼與反抗心理，令青少年對國家產生排斥情緒，缺乏國家和民族認同感。

顏汶羽批評，有教師和法律界分子向青少年灌輸「違法達義」的錯誤法治觀念，加上有學校出現煽暴、縱暴教材，和青少年取得資訊的網絡充斥假資訊，令青少年很容易被誤導及煽動，甚至誤以為暴力可以解決問題，因而做出違法行為。

他建議特區政府從教育入手，在大、中、小學全面推行守法教育，向學生宣揚



■民建聯建議政府加強守法教育，嚴懲違規教師和檢控散播虛假資訊與煽動青少年參與違法活動者。

法治及灌輸守法觀念，並建議制訂「失德及違法教師名冊」和《防止網絡虛假資訊法例》，懲處違規教師和減低假消息煽動青少年犯罪的機會。

他並呼籲家長多關心子女，建立良好的家庭氛圍，及建議學校與社會服務機構為青少年提供更完善的教育輔導和治療服

務。他指關注組下星期與身兼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會面時將向政府提出有關建議。

他亦承認，犯罪年輕化涉及社會和政府問題，政府在化解社會矛盾方面責無旁貸，建議官員直接落區與市民溝通，聽取意見。

涉打傷建制老義工 兩「踩場」女被捕



■當日兩名黑暴女子犯案後，舉機反拍義工並急步離去。短片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月14日有團體在葵涌廣場外擺設撐港區國安法街站，其間兩名黑暴女子「踩場」及用雨傘打傷一名女義工逃去；警方經過連日追查，分別於本月19日及22日拘捕兩名涉案女子扣查。

被捕兩名女子，分別22歲及23歲，涉嫌「普通襲擊」罪名；案件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案中遇襲女義工姓潘(69歲)，嘴部被雨傘打傷流血，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

事發本月14日下午1時許，當時有團體在葵涌廣場外擺設撐港區國安法街站收集市民簽名，兩名戴口罩及鴨嘴帽黑暴女子突然現身「踩場」，雙

方就政見問題發生爭執，兩黑暴女不斷粗言穢語叫囂謾罵，更塗鴉市民支持港區國安法的簽名簿。姓潘女義工上前阻止時，遭對方用雨傘作武器打傷，於是報警；其餘義工見狀即上前喝止及用手機拍攝，黑暴女子亦舉機反拍及重複叫嚷「唔好掂我……」並急步離去，受傷女義工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警員接報到場調查，根據義工手機拍攝片段，鎖定兩名涉案女子展開追緝。直至上周五(19日)傍晚6時許，探員根據資料先在葵涌邨拘捕一名23歲涉案女子扣查；另前日(22日)晚10時許，探員在葵涌區再拘捕一名22歲涉案女子。

「8·31」事件首有落網者被控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警方昨晚通報，7人因涉暴動及非法集結等罪被檢控，這是2019年8月31日太子站相關事件首批被控暴動罪的被捕者，其中部分人被控兩項暴動罪。案件將於7月17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指，2019年8月31日晚上，有示威者聚集於旺角及太子一帶，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等一系列違法行為，包括堵路、刑事毀壞、傷人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警方當晚及事後共拘捕69人，包括58名男性和11名女性，他們涉嫌非法集結、非法禁錮、刑事毀壞、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其中64人拒保候查。

七男涉刑毀非法集結等罪

警方通報說，經進一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警方昨日拘捕其中三名拒保候查的男



■去年8月31日太子站首批被捕者被控暴動罪。資料圖片

子，以及較早前保釋候查的四名男子。七名被捕男子年齡在14歲至29歲，他們被控非法集結、暴動、刑事毀壞、襲擊致身體造成傷害、普通襲擊、搶劫及藏有攻擊性武器。案件將於7月17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德貞女中欺凌案 警再拘四學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德貞女中13歲女童遭女同學集體欺凌案件有新進展，繼受害女童在長沙灣一商場梯間被女同學用滅火沙桶鐵蓋猛擊頭部的視頻流出後，再有施虐視頻流出，揭發受害女童還被其他同學輪流狂搗臉部28下、拳毆腹部等視頻流出，警方再拘捕四名涉案女學生，令涉案女生被捕人數增至六人。

22日晚在深水埗區被捕的四名女學生(13歲至14歲)，涉嫌普通襲擊，早前被捕的兩名女童則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六名涉案女童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7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22日新流出該女童被掌摑的視頻顯示，案發於6月15日下午，地點同樣是長沙灣深旺道100號商場的梯間。受害女童除了被人用鐵蓋施襲，還不斷遭兩名分別穿黑白色上衣的少女厲聲喝罵及侮辱，兩人前後施「連環掌」猛力

狠摑其臉部近至少28次，力度之猛甚至傳出「啪啪」巨響。其間，兩施襲少女更拉著事主衣領，迫令其向各人逐一鞠躬道歉。

有人則在旁舉手機拍攝及抽煙，其中一名女童及後加入施虐，拳毆受害女童腹部，又對她又頸狂搖及將頭憾向牆壁。

父聲言追究到底

受害女童父親與姑丈22日上午到學校與班主任、社工及副校開會，下午父親陪同女兒，再次到警署錄口供。女童父親向傳媒指，女兒昔日學業不算太差，只是考試失手，要重讀中一。他又指女兒性格內向，據說被指「講閒話」而遭虐待，上周女兒返家時，他已察覺其傷勢，查問下女兒謊稱跌傷。直至有親友轉告網上流傳虐打片段，追問下才揭發事件。他對女兒被欺凌十分憤怒，聲言要追究到底。

男童被控10·13暴動 轉介區院與成人同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去年10月13日煽惑群眾於全港多區反禁蒙面法導致連場騷亂，其中在將軍澳有便衣警被黑暴群熱襲擊及搶去警棍，警方事後拘捕多人，其中一名13歲男童被控參與暴動、蓄意傷人等四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少年庭再提訊。控方正式申請轉介區域法院與同案另外五名成年被告一同審理。

13歲男被告面對的四宗控罪，包括參與暴動、在非法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用品、非法禁錮及蓄意傷人。控罪指他去年10月13日在將軍澳唐俊街及唐德街一帶與不知名者參與暴動、在非法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用品，即一個耳掛式

口罩；以及同日在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附近與其他非法禁錮警員X，並在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外使警員X身體受嚴重傷害。

控方昨在少年庭申請案件於下月7日在區域法院再訊，屆時會與同案另外兩男三女成年被告一同處理。

屆時在區院審理的同案其他五名被告，包括電腦程式員雷藝佳(23歲)、演唱會舞台技工劉文全(24歲)、銷售員林芷瑩(29歲)、保險經紀吳婉菁(21歲)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生盧嘉欣(21歲)，五人分別被控暴動、非法禁錮、有意圖而傷人、在非法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用品和參與非法集結等罪名。



■將軍澳一名便衣警員當日遭多名暴徒襲擊。資料圖片

情侶疑洗錢3.64億 警查是否黑暴資金